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謝彩暖
電話：(02)89689771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0014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洽悉。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7月27日中託查字第1100001402號函。

二、依「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6條規定，規範對象包括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對信託財產有參與決策之主管及人員，為使旨揭修正草案作業程序(三)作業管理1.之條文意旨明確，請修正為「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對信託財產有參與決策之主管及人員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03 15:12:36